

## 官方解读《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文件出台的背景、政策目标、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 一、《意见》出台背景

自2006年《可再生能源法》实施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价格、财税、金融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其中，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通过从电价中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网电量给予电价补贴。2012年，按照有关管理要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转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管理。此后，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资金超过4500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截至2019年底，全国累计风电装机2.1亿千瓦，光伏发电2亿千瓦，生物质发电2254万千瓦，为实现202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的15%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在规模化应用的过程中，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成本持续下降，已具备和传统能源竞争的基础，逐步成为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力量。

同时要看到，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管理机制已不能适应形势变化的要求。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远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补贴资金缺口持续增加，相应带来一系列问题，亟需对相关管理机制进行调整，以更好适应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实现可再生能源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

在充分总结相关政策经验的基础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自2018年起即共同着手《意见》的起草工作。2019年以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召开座谈会、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企业、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意见。为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经认真研究，最终形成了《意见》。

###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明确4方面内容：一是坚持以收定支原则，新增补贴项目规模由新增补贴收入决定，做到新增项目不新欠；二是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三是凡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四是部门间相互配合，增强政策协同性，对不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 三、2020年新增补贴项目确定办法

自2020年起，所有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均采取“以收定支”的方式确定。根据基金征收情况和用电量增长等因素，预计2020年新增补贴资金额度为50亿元，可用于支持新增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同时，自2020年起，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明确2020年可享受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型和分类别的补贴额度，相应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确保新增项目补贴额度控制在50亿元以内。目前，国家能源局已就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管理办法征求了各方意见，正在修改完善。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管理办法。为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确保“以收定支”原则的有效落实，未出台管理办法以及未按照管理办法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规模范围的项目，将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政策。

### 四、存量项目享受补贴政策的确认办法

自2020年起，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财政部将要求电网企业尽快启动补助清单的申报、审核和发布等工作。第一批至第七批目录内项目可直接列入补助清单，尚未纳入补助清单的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经省级能源、价格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由电网企业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备案。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助目录。

电网企业应优先兑付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2019年光伏竞价项目、自愿转平价项目。

## 五、单个项目补贴额度确定办法

为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收益预期，单个项目补贴资金额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电价时采用的年利用小时数和补贴年限确定。达到补贴资金额度的项目不再享受国家补贴，但仍可按照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获得更多收益。

## 六、关于接网工程补贴资金结算办法

根据《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投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所建接网工程，应由所在地电网企业回购，对于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并领取补贴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在接网工程回购时应扣除已获得的补贴资金。

## 七、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补贴清单的项目予以支持

新的管理机制建立后，随着以收定支、新增项目不新欠以及合规项目纳入补贴清单等措施的落地，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将具有稳定的收益。金融机构可据此作为评估项目的依据，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绿色能源予以支持，共同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可持续发展。

## 八、加强监管，保障享受补贴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为保证财政补贴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可再生能源法》要求，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多种方式的核查工作：一是电网公司自查，每年定期组织对纳入补助清单的项目开展核查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重点核查项目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补贴电量是否真实、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结算是否符合规则；二是由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对发电项目建设程序、审批流程、运行排放是否合规进行核查；三是财政部将适时组织对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进行核查。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存在违反规定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省级电网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通过挖掘燃煤发电机组调峰潜力、增加电网调峰电源、优化调度运行方式等，提高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水平，确保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0年1月20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1523.html>